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1,799 | 12,523 |
| 銷售成本 | | (7,334) | (8,248) |
| 毛利 | | 4,465 | 4,27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5 | 369 | 1,149 |
| 銷售開支 | | (1,702) | (1,411) |
| 行政開支 | | (3,789) | (3,817) |
| 融資成本 | 6 | (363) | (360)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1,020) | (164) |
| 所得稅開支 | 7 | (60) | (134)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80) | (298)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07) | (269) |
| 非控股權益 | | 27 | (29) |
| | | (1,080) | (298)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 8 | (0.15) | (0.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7,200 | 35,371 | (90) | 15,262 | 57,743 | 130 | 57,87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69) | (269) | (29) | (298)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7,200</u> | <u>35,371</u> | <u>(90)</u> | <u>14,993</u> | <u>57,474</u> | <u>101</u> | <u>57,575</u>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7,200 | 35,371 | (90) | 10,570 | 53,051 | (314) | 52,737 |
|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07) | (1,107) | 27 | (1,080)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7,200</u> | <u>35,371</u> | <u>(90)</u> | <u>9,463</u> | <u>51,944</u> | <u>(287)</u> | <u>51,65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⁴ |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主要地區市場 | | |
| 香港(居籍地) | <u>11,799</u> | <u>12,523</u> |
| | <u>11,799</u> | <u>12,523</u> |
| 主要服務種類 | | |
| 廣告顯示服務 | | |
| — 小巴 | 11,011 | 11,783 |
| — 的士 | 352 | 325 |
| — 其他 | 67 | 43 |
| — 醫院及診所 | 195 | 70 |
| — 智能櫃 | <u>30</u> | <u>58</u> |
| | 11,655 | 12,279 |
| 餐飲服務 | <u>144</u> | <u>244</u> |
| 總計 | <u>11,799</u> | <u>12,523</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u>11,799</u> | <u>12,523</u> |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 | 於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香港(居籍地) | 11,799 | 12,523 | 38,105 | 41,120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
- 於香港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餐飲業務」)，蜜滋麻美品牌的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 | 運輸業務 千港元 | 保健業務 千港元 |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 餐飲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 三個月期間 | | | | | |
| 收益 | | | | | |
| 一來自外部客戶 | 11,430 | 195 | 30 | 144 | 11,799 |
| 銷售成本 | (7,063) | (58) | (25) | (188) | (7,334) |
| 毛利／(毛損) | <u>4,367</u> | <u>137</u> | <u>5</u> | <u>(44)</u> | <u>4,465</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36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5,491) |
| 融資成本 | | | | | <u>(363)</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 | | <u><u>(1,020)</u></u> |
| | | | | | |
| | 運輸業務 千港元 | 保健業務 千港元 |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 餐飲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 三個月期間 | | | | | |
| 收益 | | | | | |
| 一來自外部客戶 | 12,151 | 70 | 58 | 244 | 12,523 |
| 銷售成本 | (7,778) | (25) | (28) | (417) | (8,248) |
| 毛利／(毛損) | <u>4,373</u> | <u>45</u> | <u>30</u> | <u>(173)</u> | <u>4,275</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 1,14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5,228) |
| 融資成本 | | | | | <u>(360)</u>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 | | <u><u>(164)</u></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 | 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 |
| 出售汽車的收益 | 1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27 | 30 |
| 修改租賃的收益 | 4 | 263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753 |
| 其他 | 318 | 21 |
| 總計 | 369 | 1,149 |

附註：該金額主要包括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673,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於指定時間內不削減僱員人數至低於規定水平。其餘政府補助80,000港元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

6.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租賃負債利息 | 363 | 360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 60 | 134 |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 <u>(1,107)</u> | <u>(269)</u>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720,000</u> | <u>720,000</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5港仙(二零二零年：虧損0.04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小巴廣告的毛利率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6.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8.6%。有關增長歸因於(i)小巴營運商考慮到COVID-19爆發所造成的營商環境而提供的承包費優惠；及(ii)我們自家印刷製作廣告貼紙設備的使用率提高所致。

現時位於中環的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零售店租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屆滿，而本集團已將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該特許經營商已接管現時位於中環的零售店，而本集團將以收益分享機制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特許經營費。本集團亦得以延長與台灣蜜滋麻美簽訂的主合約，由原先6年合約延長至9年合約，主合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鑑於合約延長，本集團保留權利可於COVID-19疫情受控或經濟情況改善時在不同地點開設新零售店。

本集團已開展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主要針對汽車買賣市場，尤其是老爺車及古董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購置存貨作汽車買賣及汽車零件改裝之用，總額約為3.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擴展在該業務領域的知名度，以擴闊其收益來源。

本集團與一間經營大嶼山專營巴士營運商(「專營巴士」)展開磋商，並就使用專營巴士廣告空間取得獨家協議。專營巴士廣告空間將覆蓋大部分專營巴士路線並不少於88輛巴士。有關合作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開始。

本集團為投資目的認購兩項公司債券。董事會認為有關認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投資回報及現金流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自公開市場認購本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由中國恒大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按年利率8.25%計息之公司債券，代價約為399,917美元（相當於約3,119,353港元）。於回顧期內，並無自有關公司債券收取任何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債券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23%。傳廣通媒體推廣亦自公開市場認購本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港元）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略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按年利率8.125%計息之公司債券，代價約為534,369美元（相當於約4,168,078港元）。於回顧期內，並無自有關公司債券收取任何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債券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45%。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5.6%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1.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自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6.8%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直接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自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直接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自物流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流廣告業務營運商在廣告審查方面採取審慎方針，導致延遲審批廣告內容及設計，削弱廣告商對平台的興趣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例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鐵路廣告平台及直接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直接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自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現時位於中環的零售店租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屆滿，而本集團已將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特許經營費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11.0%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隨著COVID-19爆發而衍生的承包費優惠，導致小巴廣告承包費減少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4.1%增加3.7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7.8%，主要由於(i)隨著COVID-19爆發而衍生的承包費優惠，導致小巴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6.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38.6%；及(ii)直接客戶增加導致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毛利率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i)COVID-19隔離措施放寬後的市場活動令營銷開支增加；及(ii)給予銷售人員更進取的佣金計劃導致支付予銷售團隊的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8,000港元。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辭任而尚未找到替任人選導致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約為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政府補助。

展望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香港經濟逐漸復甦，受出口貨品強勁增長帶動，本地實質生產總值恢復按年增長7.9%。根據政府統計數字，經濟復甦不平均，由於疫情、社交距離規定及旅遊限制持續對若干經濟行業(包括客戶消費，因而影響廣告開支)構成負擔，故整體經濟活動仍低於衰退前水平。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確切地有助持續恢復本地經濟。鑒於消費券計劃第一期已於八月發放，而此將鼓勵公眾人士使用方便的儲值支付工具，於本地零售、餐飲及其他服務業界作更多消費，因而可推動消費者意欲並加快本地經濟復甦。

消費券計劃帶動本地消費潛在增加，本集團相信香港廣告商將利用戶外廣告平台作為他們的其中一個推廣平台，在街上迅速接觸各自目標客戶，以不擾民而令人注目的方式傳達其品牌廣告信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將登陸大嶼山，與一間專營巴士營運商展開新合作關係，按計劃擴大本集團的運輸媒體平台覆蓋範圍，此舉亦將會令本集團得以擴闊收益來源，並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收入。本集團亦對我們的獨家廣告空間網絡擴展至大嶼山感到欣喜，在政府的「明日大嶼」發展計劃下，我們相信大嶼山可成為香港西部另一個核心商業地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周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 施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權益百分比 |
|------|------------|---------|-------|
| 周女士 | Goldcore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施先生 | Silver Pro | 實益擁有人 | 100% |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Goldcore ⁽²⁾ | 實益擁有人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周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 38.70% |
|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 19.44% |
|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 19.44% |
| Silver Pro ⁽⁴⁾ | 實益擁有人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 施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 朱秀娟女士 ⁽⁴⁾ |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 93,960,000股 普通股(L) | 13.05% |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運作涉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會晤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且本集團所有重要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故已確保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林右烽先生及孫韻妮女士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